附件1

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激发人力资源市场活力，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人力资源市场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是指为劳动者就业和职业发展，为用人单位管理和开发人力资源提供的能力和价值提升的系列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部门职责】**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退役军人、市场监管、统计、税务、大数据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及有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规定，协助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力资源服务的有关基础性工作。

**第五条【表彰和奖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在人力资源市场相关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第六条【市场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运用区域、产业、土地、教育、财政等政策，培育和发展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多层次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

**第七条【标准化建设】**省级市场监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标准化研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领、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作用。

**第八条【产业园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或人力资源专业市场，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聚集，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被认定为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按照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及财政支持。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专业市场规划建设及相关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研究制定。

**第九条【鼓励扶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现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十条【提升服务效率】**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服务效率。

**第十一条****【发展新业态】**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推进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才数据分析运用等高端业态。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权益保障、工伤预防、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人才引进和培养】**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基础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以及高层次人才研修培训、学术交流，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统计及发布】**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统计部门应依法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和人力资源市场监测，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定期发布市场供求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合作交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促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合作交流与对外开放，搭建人力资源行业交流、项目合作、品牌推荐和供需对接平台，建设高水平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健全与国际接轨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十六条【免费公共服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档案接收手续；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加强街道、乡镇、社区和行政村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完善服务功能，规范服务内容，公开服务事项、服务流程和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才引智、就业促进、行业活动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安排残疾人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性补贴。

**第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许可证，不符合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许可申请条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办公设施;
3. 取得营业执照;
4. 3名及以上具有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相应的职业资格或取得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结业证书的专职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申请许可提交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机构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从业人员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证复印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应当提交人力资源服许可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并在承诺时限内递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职业中介服务范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可以从事以下职业中介活动：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三）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信息介绍服务；

（四）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网络招聘；

（五）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范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业务，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一）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

（二）就业和创业指导；

（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四）人力资源测评；

（五）人力资源培训；

（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七）其他依法需要备案的业务。

**第二十四条【备案需提交材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应当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内容包括机构名称、类型、营业地址、出资总额、投资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从业人员姓名、机构联系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备案审核时限】**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材料齐全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颁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

**第二十六条【分支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分支机构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三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之日起10日内，对其提交的材料核查完毕，并出具书面回执。

**第二十七条【机构变更及注销登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提交原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证，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或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之日起10日内办结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信息公布**】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变更、注销等情况。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二十九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依法依规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对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行业诉求，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第三十条【个人求职】**个人求职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禁止收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不得向求职者和被录用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不得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害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招聘主体义务】**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用工形式、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招聘程序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地域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委托招聘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用人单位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十四条【劳动关系维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劳务合作社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加强劳务合作社运营管理指导，引导劳务合作社规范开展业务。

**第三十六条【现场招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不得向求职者收取入场费。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跨区域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在举办前5日向举办地市（州）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举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

**第三十七条【开展服务禁止行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发布虚假或者违法的求职、招聘信息；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证书。

（三）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或者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四）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介绍已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其他不适合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就业；

（五）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六）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或者向求职者收取押金；

（七）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公开求职者个人信息；

（八）泄露、违法使用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

（九）采取欺诈、暴力、胁迫、诱导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十）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明示义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监督电话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建立台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信息发布审查、投诉处理等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五章 网络招聘规范

**第四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网络招聘服务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国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的求职、招聘服务。

**第四十一条【网络招聘许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举办网络招聘会、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其他网络求职、招聘服务等，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网络招聘许可标注】**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其服务范围中注明“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第四十三条【明示义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四十四条【信息安全】**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招聘服务网络、信息系统和用户信息安全。

**第四十五条【个人信息保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时收集、使用其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

**第四十六条【服务协议规则】**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服务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服务质量保障、求职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七条【信息核验】**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四十八条【资料保存】**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监管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五十一条**【**“双随机一公开”**】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年度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年年度报告，并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年度报告包括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自行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在当年6月底前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参加年度报告公示；当年6月底以后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参加下一年度年度报告公示。

**第五十三条【诚信体系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建设，依法记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定期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认定和等级评定工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四条【党建工作】**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并开展活动，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五条【举报投诉】**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五十六条【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配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公共服务机构责任】**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未按规定报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跨区域举办现场招聘会未按规定报告，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渎职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施行**】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2002年1月18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分别于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09年3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的《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和2006年7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